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四、「動議按下文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定義，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取代；

(B)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6A條；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二及第三行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收取而毋須付款」字句，並以「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收取」代替；

(iii) 刪除第十行「每張股票」後之「於第一項後」等字；及

(iv)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第16(B)條：

「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而言，

「營業日」指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營業日；

「過戶」指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其他事項之有效股份過戶，並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可拒絕登記及不登記之股份過戶」；

(C) 於緊隨第86(b)條後加入下列新增第86(c)條：

「(c)據本公司所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於第107(A)(viii)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將現有第108(B)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增第108(B)條代替：

「108(B)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因認購或購買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訂立的任何建議，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包銷或分包銷售股事項的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與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就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身為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訂立的任何建議，惟如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藉以獲得其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保障、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及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但未有賦予僱員的特權或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第111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 (G) 將現有之第123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增第123條代替：

「除非一項由有正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該通知投票資格的股東（並非被提議的人士）簽發的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的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的指定股東大會舉行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由董事推選者除外。」；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8(A)條第三及第四行「提述於」後之「第165條第(c)段」等字，並以「第165(2)條」代替；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78(B)條第一行，緊隨「在其規限下」字眼後刪除「第165條」及以「規定及以其容許為限」字眼取代；及
- (J) 緊隨第178(B)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178(C) 受到公司條例規定及以其容許為限，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責任而購買保險；及
- (i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包括詐騙）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時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買保險。

就此項組織章程細則第178(C)條而言，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 (丙) 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旨在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若干修訂及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建議修訂之原因如下：
- (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i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iv) 為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於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股票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等若干新修訂條文。
- (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版刊發，建議決議案四之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有任可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